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翁慶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暉交通有限公司、楊中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,7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